施工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格龙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6年7月3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校舍改造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殷村职教园德裕路55号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工期 60 天。本工程自 2026 年 7 月 3 日开工，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捌仟零叁元玖角捌分（¥3188003.98元）

1.8　质保期：2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5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任宁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赵祥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谢燕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

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7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1__种：

(1)固定价格(固定综合单价)

(2)固定价格加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关于调价的约定

（1）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常建[2014]279 号文件说明范围除外）、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改变)、措施项目费用、其它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乙方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

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乙方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F=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底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除税指导价[编制月份]，除税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跟踪审计、甲方审定后执行，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2）当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甲方确认后调整。脚手架、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排水、降水等其他措施项目费不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更而调整。

3）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甲方审核而乙方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甲方不予结算。

6.3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验收合格满 2 年后付清（无息）。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6.5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提交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 6%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核减额大于 15%的，处以结算总价 2‰罚款。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支付 1000 元/天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 3000 元/天。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

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作为奖励。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___常州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

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　　乙　　方：江苏格龙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长江中路 207 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碧春缘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85198916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罗溪支行

账号：32041119012010000061160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0519-81580101